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605-2号

致：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6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6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因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恒通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国科恒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仍在有授权期限内。详见法律意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恒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恒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恒通的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

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股票发行、转让或其他变动，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四、公司的设立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五、公司的独立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状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详见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科恒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但股东宁波融开名称由“宁波融开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融开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宁波融开提供的工商资料，宁波融开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雅新	有限合伙人	8400	2900	98.82
2	北京融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1.18
合计			8500	3000	100

其他公司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三）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

资格瑕疵情形。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八、公司的业务的核查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科恒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国科恒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940,540.49	100.00%	78,845,97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5,940,540.49	100.00%	78,845,979.23	100.00%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

许可新增 1 项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ITSS-YW-3-110020191201	国科恒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10-18	2025-11-7

（三）境外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国科恒通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国科恒通的主要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金额（元）	2021 年度 金额（元）
1	上海艾悉资产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	-
2	广州峰和	接受劳务	3,728,773.56	-
3	繁翰信息	关联方资金拆借	5,000,000	-

（三）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向繁翰信息的借款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期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期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核查

（一）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明	国科恒通	ZL 2022108749963	多时态空间数据的存储、查询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原始取得	2022-07-25	2022-12-2
2	发明	国科恒通	ZL 2022113661933	基于命令交互式的电网图生成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原始取得	2022-11-3	2023-2-3
3	发明	国科恒通	ZL 2022110321662	一种设备线路图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原始取得	2022-08-26	2023-3-17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国科恒通	2023SR0297520	电网一张图平台 V1.0	2023-3-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三）公司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子公司的情况未

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子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核查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新增的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国科恒通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南网数研院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人工智能系统智能门户功能丰富及智能工具研发与部署实施（二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22-11-14	11,850,000
2	国科恒通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南网数研院数字电网分公司南网智瞰停电地图等图形化组件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22-12-30	9,522,000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新增的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科恒通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项目库编码和测试建设项目合同	2022-3-28	116.13

2	国科恒通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网日常规划（项目库） 流程建设项目合同	2022-3-28	100
---	------	------------------	--------------------------	-----------	-----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国科恒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2265150101	6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	贺彦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B22265150101Z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他应收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通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792,452.69	1 年以内	61.8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709,905.68	1 年以内	23.41%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278,490.57	1 年以内	8.07%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3.79%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51,641.51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	5,740,037.76	-	36.2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通合并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8.2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890,667.00	1 年以内	12.1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447,005.00	1 年以内	6.1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92,860.00	1 年以内	1.27%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800.00	4—5 年	0.41%
合计	-	-	6,460,332.00	-	88.23%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任何修订。《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公司的税务的核查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税务之（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二）公司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2022 年度取得的补贴（元）	2021 年度取得的补贴（元）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第 157 批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补助	200,000.0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第 143 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2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款	150,000.00	
3	稳岗补贴	109,192.15	
4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73,375.00	
5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68,000.00	
6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18,000.00	
7	海淀支库减免 2 月及 3 月缴纳印花税 50%	1,603.45	
8	中关村研发费用资金补贴		50,000.00
9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28,050.00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的安全生产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恒通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 玉 凯

张 玉 凯

王 凯

王 凯

2023年6月27日